

华中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行字〔2017〕137号

关于印发《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精神，学校修改完善了《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华中师范大学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学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研究中心、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场所以及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等的统称，实验室所属的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和直属单位统称为二级单位。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及学校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

卫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部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支持二级单位做好每年度的实验室安全教育月活动及日常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检查工作；组织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督促和支持隐患整改。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安排实验室安全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做好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应“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成立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设施和环境建设，制定或细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方案，制定实验操作规范手册，落实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安全准入制度等。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明确建立单位、实验室两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师生三级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要安排一位领导分管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重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室

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人；实验室师生是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应安排至少一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的仪器设备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仪器操作规程必须安放在仪器旁，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误操作导致仪器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由学校保卫处统一配备。实验室消防工作应以预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实验室管理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第七条 各实验室电气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要充分考虑室内的用电设备、器具的用电量和插座位置，不得乱接、乱拉电线，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配电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造成触电或燃烧；实验室的装修、改造和日常管理都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用电规定，加强用电安全管理。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

爆、易制毒)的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流程包括：计划审批与购置、储存与保管、领用与使用、回收与销毁、应急事项报告。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于危险化学品中的剧毒、易制爆、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剧毒品必须精确计算用量，必须是一日一次的用量，严禁存放在实验室，更不得带出实验室。任何实验室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得将危险化学品转送、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用于实验室以外的用途。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易燃、易爆、腐蚀、助燃、剧毒压缩气体的管理。各单位须向有资质的供应商购买高压气瓶，在购买后须按要求建立相应的档案。高压气瓶要存放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地方（单独房间或防爆柜内），固定好，并张贴警示标识。化学性质相抵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不同类高压气瓶严禁混合存放。高压气瓶不可靠近热源和火源；可燃、助燃气瓶使用时要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十米。高压气瓶应按期进行检验和日常维护，发现有不正常现象要及时处理；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放射源、放射性同位素等辐射安全管理。各单位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本实验室的放射性安全工作。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

培训，通过考核并持有证书才能上岗。取得证书者，按要求年限进行复审。购买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或含源仪表、射线装置等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接受安全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实验动物的养殖、采购、运输、实验和回收处置等过程的规范管理，严格做好实验动物的安全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对于节假日或夜间（晚 10 时之后），要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节假日或夜间进行实验教学和科研性实验，事先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并报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学生做实验时，必须有指导教师在场。本科生的实验教学应尽量避免安排在晚上进行。

第十三条 凡涉及保密科研项目实验室，环境和设施必须符合保密要求。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规定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各二级单位应经常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和废物处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工作原则，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和残余实验动物。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

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妥善处置。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与检查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定期对进入实验室学习与工作的学生、教师、外来研究人员组织安全宣传教育，进行培训和考核，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流程和安全防护知识。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凡申请进入实验室的师生须经过符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培训且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未经相关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成绩者不得进入教学实验室。各二级单位应将考试合格者的名单和成绩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监督和检查的长效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堵塞漏洞，排除隐患，特别是对实验安全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监管。各二级单位、各实验室必须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巡查，及时排除隐患或提出整改措施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实验室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本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均须做好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整改的台账工作。

第五章 实验室环保、劳动保护及计量认证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工程项目，新设备购置及新技术、新工艺的采用，旧设备改造等都必须做好安全与环保认证。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和教学科研需求，以人为本，进行科学设计，达到绿色、环保、节能的要求，确保师生健康，减少资源浪费。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应有符合实验条件的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保证室内的温度、湿度及空气清新度能满足实验要求，并有效防止疾病传播，杜绝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学生做实验时，应穿戴必要的防护服。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按规定穿防护服装，佩戴手套、护目镜等。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和学习人员要保持个人卫生，遵守个人防护规程，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吸烟或在实验室的容器内存放食物。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加强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静等对人体有害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人员享受相应的营养保健待遇、劳动防护用品、定期体检等。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重视仪器、仪表、工具的计量认证和计量管理工作，按国家相关规定，确保实验数据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二十四条 涉及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关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持证上岗,并按要求年限进行复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专业要求和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张贴在醒目处,严格监督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学校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华中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保管理办法》(华师行字〔2013〕555号)同时废止。

